

**立法會議員就有關「紅灣半島事件」要求的資料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8 日)**

1. 所有政府與發展商在事件上的書信往來；
2. 在決定出售紅灣半島時，所曾考慮的環境評估報告及文件；
3. 所有有關出售紅灣半島的內部報告，包括有關政策文件；
4. 所有與政府出售紅灣半島決定有關的會議紀錄；
5. 雙方洽商買賣過程，最好有文件支持；
6. 合約的特別條款；
7. 據報余若薇議員參與有關紅灣半島項目之法律意見；
8. 需要所有資料；
9. 政府在紅灣的剩餘權利；
10. 若發展商申請拆卸重建，政府可根據甚麼準則去要求補地價；
11. 以清拆重新設計及重建 7 座現時 GFA 可造就多少就業機會；
12. 所有政府與發展商紅灣半島的會議紀錄；
13. 地政總署所有與紅灣半島有關的估值報告；
14. 政府與發展商就紅灣半島磋商的開會資料，包括雙方由最初至最後會議紀錄；
15. 政府內部決策過程文件，其中包括考慮過的方案，各方案的考慮及出售給發展商的考慮；
16. 行政會議討論紅灣半島的會議紀錄；

17. 其他發展商要求購買紅灣半島的書信往來(如有)；
18. 與估價有關的文件；
19. 有關重建項目地價的法律意見；
20. 香港房屋委員會針對紅灣半島處理問題的內部討論文件或紀錄；
21. 負責談判三人小組的會議紀錄；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給予三人小組的任何書面指示，包括對談判策略的指示；
23. 關於嘉峰臺的任何法律意見；
24. 行政會議對紅灣半島的討論文件或紀錄；
25.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對紅灣半島的討論文件或紀錄；
26. 三人小組談判時曾使用的任何估價報告以及演算基礎；
27. 與最後補地價金額相關的估價報告以及演算公式；
28. 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的書信；
29.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與發展商的書信；
30. 香港房屋委員會與發展商的書信；
31. 三人小組與發展商會商的會議紀錄；
32. 三人小組與發展商間的書信；
33. 和解協議的內容；
34. 政府任何關於拍賣紅灣半島的討論文件及法律意見；及
35. 政府任何關於購回紅灣半島的討論文件及法律意見。